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进一步加强易制爆化学品采购管理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公安部门对易制爆化学品流向信息的监管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易制爆化学品采购管理，规范易制爆化学品采购流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采购人通过学校化学品管理平台完成易制爆化学品购买审核，填写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》（见附件），并申请学校盖章。

2. 盖章完毕后，采购人将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》原件送交实设处 203 办公室进行登记备案，由实设处统一报公安部门办理采购手续。

3. 工作联系人：熊老师 023-65112359，13983463447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

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

2022 年 6 月 17 日
